

证券代码：832906

证券简称：指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新广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新广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田新广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田新广先生未被

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田川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田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田川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金慧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杨金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杨金慧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应保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应保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应保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何毅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何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何毅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蒋村支行申

请总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，此授信为公司信用担保，授信期限 1 年。上述授信额度最终将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，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 日